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年報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8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

合規主任

王詠紅女士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藍浩鈞先生

莊清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偉雄先生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劉偉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鄔錦安先生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藍浩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鄔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8號

華盛工業大廈

7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2019年7月11日起，

該地址將變更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harmonyasia.com

股份代號

8431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9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3.5%至約135,5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3,000,000港元(2018年：約3,000,000港元)。然而，倘撇除於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5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產生的行政開支，如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及(ii)銀行借貸水平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影響勞工成本與材料成本的因素以及外部的宏觀經濟放緩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資深勞工的勞動成本高企亦是影響業內同行利潤率的因素之一。我們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取得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

憑藉我們在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我們將探索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建築相關的承包服務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我們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更有利位置、設備更好及充滿信心，並在競爭更趨激烈的外部營商環境中維持其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機遇，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向彼等表達我們的深切謝意。本人亦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盡責及傾力奉獻向彼等致以真誠謝意。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19年6月1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4個營建管理項目及4個顧問項目(2018年：26個營建管理項目及1個顧問項目)帶來收益貢獻。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影響勞工成本與材料成本的因素以及外部的宏觀經濟放緩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資深勞工的勞動成本高企亦是影響業內同行利潤率的因素之一。我們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取得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

憑藉我們在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建築相關的承包服務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更有利位置、設備更好及充滿信心，並在競爭更趨激烈的外部營商環境中維持其發展。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機遇，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9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3.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5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歸因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

- (i)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70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大埔、南區及粉嶺項目的收入增加約28,100,000港元，惟部分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軍澳及西區項目收入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6,700,000港元抵銷；及
- (ii) 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135.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7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3.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分包費成本增加約16,400,000港元所帶動，而部分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成本減少約13,700,000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3.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問服務增加毛利約800,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9.3%（2018年：約19.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30.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5月在GEM上市(「上市」)後，就合規方面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上市後開支；(ii)銀行信貸展期的銀行手續費；(i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招募額外高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及(iv)因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變動而產生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8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為處於早期階段的项目融資而令銀行借貸水平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400,000港元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3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減少500,000港元，部分被澳門利得稅因我們澳門業務所錄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增加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純利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000,000港元(2018年：約3,000,000港元)。

倘撇除於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5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88,000,000港元(2018年：約146,3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89,700,000港元(2018年：約51,000,000港元)及約98,300,000港元(2018年：約95,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53,800,000港元（2018年：約34,600,000港元），及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18年：約2.9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8年3月31日約36.6%增至2019年3月31日約54.7%，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幅超過總權益的增幅。銀行借款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籌集額外定期貸款，而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年度的年內純利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00,000港元（2018年：約2,6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7名僱員(2018年：36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300,000港元(2018年：約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董事委員會間接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對其與管理層的關係維持適當水平的審核、質疑及指引。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限及責任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是所有被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自行或透過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董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4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當屬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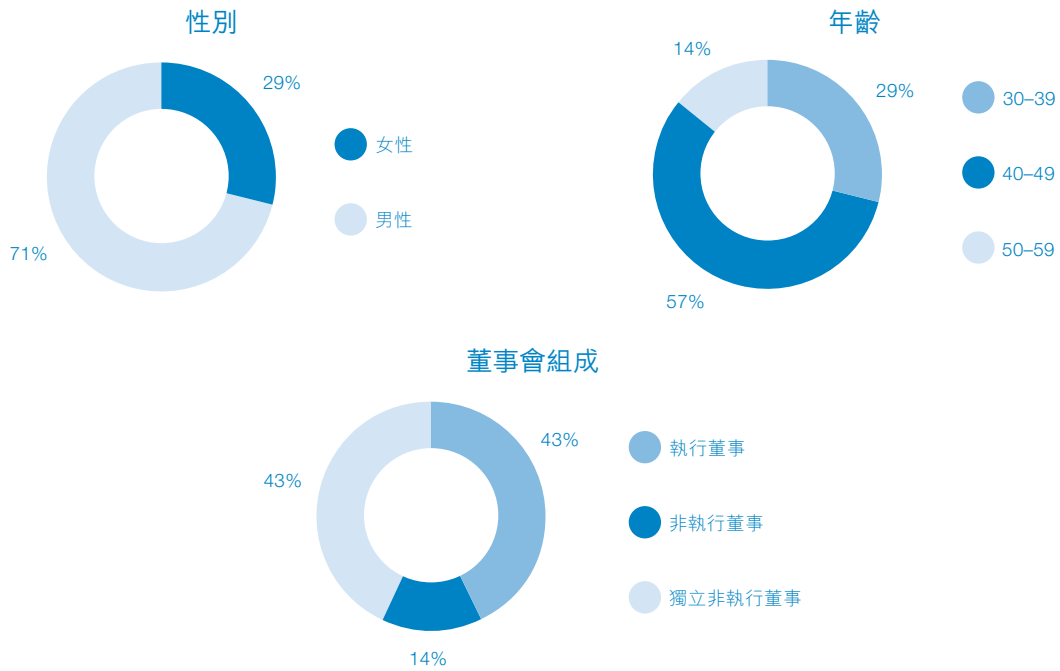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部專業顧問聯繫。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事項、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承認，董事會多元化作為加強公司治理及提高董事會效率的一個因素，並日趨重要。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策略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當前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教育、專業背景、職能專長、性別、年齡、文化及行業經驗各不相同。



(於2019年3月31日)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宗教信仰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背景、教育、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資質等)，從而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平衡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前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批准所述政策(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考慮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各董事均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事務，並透過彼等具建設性及清晰的意見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全體股東定期披露並更新其所在辦事處的數量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批財務業績、省覽管理層更新資料及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整體策略與發展。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A.2.7的規定舉行私人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於2018年8月28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4/4	-	-	1/1	1/1
吳蘊樂先生	4/4	-	-	-	1/1
王詠紅女士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4/4	4/4	1/1	1/1	1/1
劉偉雄先生	4/4	4/4	1/1	1/1	1/1
陳磊先生	4/4	4/4	1/1	1/1	1/1

附註：董事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條款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簽訂委任書。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初步年期均為自上市日期或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可膺選連任及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根據第83(3)條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藍浩鈞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劉偉雄先生將於本公司訂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拓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專業發展的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參加培訓的記錄，詳情如下：

培訓類型(附註1)

執行董事

藍浩鈞	✓
吳蘊樂	✓
王詠紅	✓

非執行董事

王蕊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	✓
劉偉雄	✓
陳磊(附註2)	✓

附註：

- (1) 培訓類型：參加與董事職責與責任或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相關的簡報、研討會、會議或論壇或閱讀與經濟、董事職責、企業管治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相關的新聞、雜誌或最新資料。
- (2) 陳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設立，並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鄔子程先生及莊金峰先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業績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必要時，審核委員會亦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評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委聘。該委員會亦審閱變更外部核數師、採納股息政策、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變更以及內部審核職能顧問的委聘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錦安先生及陳磊先生組成。鄺子程先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薪酬架構，並就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新薪酬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亦審閱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至98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由董事會主席藍浩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組成。鄺子程先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提名政策，作為甄選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指引。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並可能檢視履歷及工作歷程，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作出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元化以增添及補足現有董事涵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並可考慮獲推薦為董事會新董事候選人或繼續提供服務的現任董事至少需具備以下資格：

- 崇高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 獲提名人在其領域的過往實績及競爭力以及作出健全業務判斷的能力；
- 與現有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
-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受信責任以及辛勤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及
- 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並就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查並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摘要見本年度報告第12頁。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莊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莊先生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完成專業培訓。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就編製公平及真實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選擇及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尤為重要。

有關外部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董事會持續認可良好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處理及發放內部消息)的重要性及其對保障股東權益的成效。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除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按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計量風險緩解計劃，並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7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經營及管理制度)進行評審，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檢討，其後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評審所發現的實況，以及就內部監控制度提出改進建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外部顧問的建議，提出及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審閱且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資源充足性、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及風險管理程序)就滿足本公司當前業務模式及環境需求的有效性及實用性而言屬相當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認為公司給予股東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為其目標，並致力維持股息政策以實現該目標。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的時候，董事會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對股息支付的法例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建議股息的決定，並考慮上述因素，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

外部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19年4月17日辭職而導致的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審核委員會審查與任命中審眾環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任命中審眾環及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50	700
有關稅務諮詢的非審核服務	22	32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3頁。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會議通知將於上述會議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2. 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妥為籌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若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亦可參照細則第58條獲取更多詳情。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擬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合資格出席並於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於會上提議推選個人人士為董事，彼或須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識到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歡迎股東、投資者及所有持份者查詢及提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有關附有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之書面查詢或提議須郵寄至所述地址。

任何向本公司作出之有關本公司股權或股份轉讓或股份註冊之問詢可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聯繫方式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首次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上市而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此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呈報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審閱及披露其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集團是一家駐於香港的專業特種承建商，主要專營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的開發商、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此等服務，而相關服務可劃分下述類別：

- (i) 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
- (ii) 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
- (iii) 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願景、承諾及行動

本集團憧憬成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乃因此就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判承建商、員工、其他利益相關者、公眾以及自然環境而言尤為重要，可為其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及董事會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及方面乃其業務長期運營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努力實現業務目標：降低環境影響；為員工提供安全愉悅的工作環境；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堅持高道德標準；及為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看法，指派高級管理層進行持續檢討，並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加深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方面。透過持續不斷的交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持份者所關注的層面確定以下重大方面並根據其政策及指引並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確定了以下重大方面，並對其加以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對潛在污染實施環保措施
- 僱用薪酬及福利
- 現場工作安全
- 員工發展及成長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 私密資料保障，尤其設計及合約條款
- 反賄賂及貪污

本集團致力透過透明、公平、合法方式，秉持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而開展業務，並持續盡量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努力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經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於其中取得平衡。

(A) 環保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涉及室內規劃及管理工程，以及戶外重型作業、建築及安裝工程。作為堅定履行保護環境、地盤工人及社區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堅持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及行業規例，確保營運及生產程序可持續及環保。根據此等原則及政策，本集團將可持續及環保視作於安裝工作中規劃、設計採購及實施階段須實現的「業務目標」之一。因此，本集團已落實政策，採取措施保證在進行營運及活動時堅持環保為己任，盡量減少對環境、地盤工人及周邊社區的不利影響。

在安裝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消耗如電力、燃料、柴油、膠合板、水以及若干材料等資源(包括管道、濾網、閘門)。根據行業慣例，大部分安裝工程通常按一筆承包合約金方式分包予分判承建商或與其他分判承建商進行合作。通常而言，本集團會估計及預算須花費原材料以及設施的價值及數量，並密切監察其不同分判承建商的實際消耗。此乃用於盡量減低於安裝工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原材料的成本及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單位	2018/19年 總量	2017/18年 總量	增加／減少 (+/-)
範圍1—直接排放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排放(電力)	噸	35.71	29.09	+22.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水)	噸	0.03	0.02	+2.9%
排放總量	噸	35.74	29.11	+22.7%

作為具有社會及環保意識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巡察及／或駐留建築及安裝場地，以確保：

- 工程程序及過程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行業規則；
- 污染物排放及產生的廢棄物得以妥當處理；
- 工程環境近乎無任何風險；及
- 自然資源、能源(如電源、燃料及柴油)、水及建築材料未有過度使用或不合理浪費。

A1 排放

(i) 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過程中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的無害氣體排放，以及使用燃料及柴油則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以及顆粒物質的有害氣體排放。同時，特殊污染塵埃亦會產生。於多數情況下，使用若干化學物清理環境或燃燒廢棄物將會產生有毒氣味，會令地盤工人及周邊地區人群感到不適。

我們致力處理此等排放，且我們的業務遵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澳門環境法律第2/91/M號法律第8條第1節及第8條第3節。我們已設計及安排方法於進行工程時，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就塵埃而言，我們實施若干簡單但有效的措施，如使用廢水沖洗及清除地面塵埃，以減少其排放。為有效處理相關氣體排放，我們已委聘富有經驗並經妥為受訓的人士就實施相關措施提供指引。

除項目地盤外，誠如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亦已落實相關措施，以監察用電情況以及其他能源方式，旨在減少使用量，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前述事項出現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噪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將會產生擾民的噪音。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監管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噪音。我們的相關建築活動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獲取噪音許可證，且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活動。為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及天數進行建築活動，並監察噪音水平，在必要情況下安裝隔音屏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相關噪音排放管控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且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直接投訴或來自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產生建築廢棄物，大部分為體積大的無害廢棄物。儲藏、收集、處理及處置相關廢棄物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已落實廢棄物管理級別制度，據此優先避免使用、減少使用、循環利用及回收，最後方才棄置。我們的項目團隊已審慎規劃工程項目以避免超額訂購建築材料。另外，我們已採納良好的地盤工作守則，以預防交叉污染材料，並審慎甄選可循環使用膠合板及金屬框架，供地盤及其他場地以減少材料消耗。地盤所挖掘的材料已盡可能頻繁地進行分類、分離及循環使用，用作場內設施的填充料。產生的餘下建築材料一直根據相關規定由合資格廢棄物回收商輸送至指定填埋地點。

我們的辦事處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僅有一小部分辦公及員工生活用的無害廢棄物，如打印紙及包裝材料，且由物業管理處回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一切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物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來自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廢水

本集團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因此充分了解「如何高效、經濟及有效管理用水」(包括食水及廢水)的技巧、技術及規定。於建築及安裝工程過程中，大量水將用於製冷及清潔用途，因此將會產生廢水。廢水排放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澳門環境法律第2/91/M號第23條第1節的管制規定。本集團已落實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減少產生廢水。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廢水已予收集、過濾及處理，並於地盤循環使用，如清洗車輪及清洗污泥。若產生大量廢水，本集團將申請特別許可證，以收集及排放至特別批准的地點。

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我們的辦事處減少使用及產生廢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水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v) 減排措施及效果

在我們建築地盤進行的安裝工程，我們會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包括上文所述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儘管我們對管控建築地盤整體僅能發揮相對被動的作用，但作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其他分判承建商及地盤工程營運商的排放管理程序。誠如我們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我們提倡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活動中透過經濟、有效及善於使用資源、控制及停止使用廢棄物、回收及循環使用廢水及建築材料、妥當處理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節約能源使用的方式將排放減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一切本集團需遵守的相關環保法律及行業規例的事件。本集團認為，透過嚴格措施及實施，我們在社會及環境改善方面已履行令人滿意的應盡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地盤上的建築及安裝營運業務使用多種資源，以城市電網直接供應電力形式取得的能源、燃料及柴油；食水、供打印的紙張、膠合板、鋼鐵及多種類別建築材料(如沙、泥、磚瓦等)。管理辦事處僅需使用水電及紙張。然而，誠如前述討論，地盤資源的使用並非我們的直接責任，但作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管理及控制環境，透過落實多種措施減少消耗的方式進行節約世界自然資源，從而實現環保目的。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減少使用、循環使用及回收利用的使用標準，盡可能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各部門深知節能的重要性以及其對社區及地球的影響。持續監察地盤以及辦事處有助於我們善於減少或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尤其在水源方面。我們於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指導性指示及建議以及未來教育計劃在此方面是且將會發揮主要推動作用。

(i) 用電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辦事處營運消耗56,683千瓦時電力，較上一個報告期間增加10,503千瓦時，增幅為23%。電力消耗的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搬遷總辦事處產生的額外電力消耗。除此事件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正採取的節能措施。

(ii) 用水

水由城市中央用水系統提供。辦事處的食水供一般營運員工使用，於報告期間共用36立方米(2017/18年：35立方米)。儘管用量甚少，然而我們的員工一直持續謹記節約用水。

(iii) 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鑒於當今複雜的建築行業環境，用紙不可避免，乃因我們須打印圖則、細節等以供視察、展示用途等。文件紙製版本亦須按日保存於工地，如日常安全預演會議記錄、視察表格、進度報告及申索等。本集團已鼓勵員工盡力透過使用電子方式以替代及減少使用紙張及經回收的紙張。

建築及安裝地盤上使用的包裝材料極少，因為成品為樓宇或建築物品。

膠合板為我們建築及安裝營運用於金屬模板的常見自然資源。我們持續回收膠合板並循環用於各類項目，直至其不再適合使用為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誠如前述討論，本集團充分知悉，若其活動及營運未有處理得當時或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並產生各類排放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已積極及直接引入及實施減少及節省能源、食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環保常規作法，並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已妥當管理及處理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以遵守我們所營運地區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共建「清潔、安全」環境及社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管理層獲得任何自然資源出現異常消耗報告。

(B) 社會

僱用及勞工標準

B1 僱用

誠如前述所呈報，員工為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且本集團的成功高度倚賴該等人士的技能、敬業精神及承諾。一方面，我們確保僱用及勞工標準乃根據相關勞工法律及僱用條例實施，而另一方面，我們制定明確的政策及指引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向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差別對待其錄用、晉升、解聘及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招聘程序遵循業內常規作法。我們明確空缺職位要求，並會投放廣告以及透過與獵頭機構訂立獵聘合約。在背景核查、測試及面試等甄選過程中，我們提倡機會平等、多樣化、反歧視。普通員工的成功申請人將由人力資源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決定，而高級管理層則由行政總裁決定。

於2019年3月31日，僱用情況概述如下：

概況	2018/19年	2017/18年	增加／減少 (+/-)
(i) 僱員總數	37	36	+3%
(ii) 男女比例	1:2.2	1:3	不適用
(iii)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辦公室僱員人數	6	6	不適用
(iv) 年齡分佈			
(a) 19至40歲	54.1%	52.8%	+1.3%
(b) 41至60歲	45.9%	47.2%	-1.3%

根據前述的比較，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穩定，其業務正處尋求潛在業務活動的穩定增長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在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出福利及薪酬待遇。本集團透過向員工披露其薪酬及標準作法，以透明方式回應薪酬及報酬待遇問題。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薪酬待遇與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鈎，並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後將會按年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員工及董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為遵守法律，我們已為全體香港及澳門員工分別安排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兌現其所有員工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薪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且並無任何僱用爭議、違規或訴訟。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辦事處及項目地盤提供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辦事處妥為配備設備及設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便利。本集團所制訂的安全工作規則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及澳門與安全及健康規定有關的一切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所有長期員工一直受法律規定的保險保障。全體員工亦須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安全工作守則，且一直視安全為其工作中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優先保障我們全體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竭其所能保障員工免受工傷事故及傷害。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法定規定，辦事處及項目地盤定期進行安全審核，以核實安全管理是否有效、生效及可靠，並制訂進一步整治及改進行動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身故、工傷、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事件記錄在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這一人力資產，致力透過投入資源更新其水準、技能及知識，以有利於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大貢獻。本集團支持員工持續學習，重視其發展，故會資助員工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術及知識。

就培訓而言，除為入職員工提供入職計劃以熟悉本集團的整體工作環境、工作文化及安全意識外，督導亦會提供在職培訓計劃及指引，以便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我們記錄具有分類的發展及培訓計劃、出席次數及出次時數，並選為及用作主要表現指數，可令管理層團隊評估人力資源計劃以及改進表現。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及澳門當地勞工法律及僱用條例的任何條文。本集團履行其對僱員應盡的責任，並已建立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概無僱用兒童或強制勞動。員工在聘用、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獲平等機會，且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歧視而受區別對待或剝奪機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勞工糾紛記錄或任何與勞工僱用問題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營運常規

該等層面包括管理選購、採購、產品質量保證、銷售、知識產權及反貪污。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對選購及採購的管理。就我們自身而言，供應商主要有兩類：(i) 承接分包建築及安裝項目工程的分判承建商；及(ii) 供應本集團可用於完成建築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工具、設備及消耗品等的供應商。

我們遵循我們的採購政策透過公平及平等方式向所有供應商公開原材料購置及採購，且所有採購交易流程對採購過程中涉及的所有各方公開及透明，根據合約價值及重要性質經不同級別部門實施內部等級監督的審查程序，並接受外部獨立審核程序的全面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與我們有往來記錄或市場上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傾向於與和我們具有相同道德觀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認證、許可證及產品目錄，以確保供應商不僅致力於所提供產品的成本及質量，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慣例。

建築項目的採購原則上遵循既定的普遍貿易慣例及行業規範，根據涉及的合約價值、時間及金額以及任何其他技術性或時間限制，邀請多個投標人。按照內部規則執行及記錄該等採購，主要關注並重視其適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將本集團遵守綠色物品或環保條款納入合約條款。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可得性及聲譽。供應商的選擇是基於彼等持續保證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價格、及時交貨的能力。

挑選分判承建商方面，我們設有核准分判承建商名單，該等分判承建商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擁有良好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記錄。本集團傾向於選擇願意共同努力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分判承建商。

本集團每年評估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達到要求的標準及期望。評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和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將從核准名單中剔除。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77名重要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可按地區分類如下：香港61名，澳門8名，中國3名及其他地區5名。較2017/18年增加2名或約3%，主要由於可加強支持項目營運的香港供應商數量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i)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最終產品為完成的水循環系統，受到政府的嚴格管控，在規劃、設計及建設階段中受到獨立顧問的逐步監督與檢查。關於缺陷最終產品的大多數風險均及時發現。相關風險透過既定行業檢查慣例及我們的內部監督計劃合理減低。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最終產品，因為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保持專業水平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法規。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與業內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與時了解最新的建築施工技術及知識。此外，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顧慮得到恰當及時的處理。

報告期內，據本集團所知，並無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質量申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ii) 知識產權

鑑於我們工程的性質，知識產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項問題。然而，本集團仍遵守及尊重所有知識產權，例如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用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此外，本集團亦時常提醒設計師不得在其設計的開發過程中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報告期內，據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遭提起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案件。

(iii) 隱私

本集團的建築及安裝承包業務確實產生當事人及其項目的隱私、機密及敏感資料，例如設計、成本及合約商業條款。我們亦擁有有關我們業務夥伴、分判承建商及僱員的機密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根據法律，我們須謹慎保留並保護該等資料。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我們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保存相關資料。我們僅將該等資料用於本身業務，而不得用於其他無關用途。我們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禁止僱員未經批准取得資料及／或洩露隱私及機密資料。我們告誡所有僱員特別審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信息，並遵守隱私法律的法定要求。我們將就任何違反提起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並無錄得監管機構有關客戶隱私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反貪污章節的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方面。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日常工作中，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須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隨著實行明確政策及結構完善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流程，加上採用高水平的行為準則，尤其是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報告任何賄賂或腐敗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社區參與對其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支持員工參加志願服務，例如定期拜訪需要幫助的人及為弱勢群體安排戶外活動。本集團相信投資青年教育，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發展。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慈善捐款以及支持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香港障健高爾夫球協會及香港樂施會作出慈善捐款，支持有關需求。有關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第50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當選為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藍先生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2年修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ISO 9001:2000培訓課程(單元1)」、「ISO 9001:2000實踐培訓課程(單元2)」、「ISO 9001: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單元3)」及「ISO 9001:2000管理體系『織巧化』ITM培訓課程(單元4)」。

藍先生自獲授上述工程學士學位後，擁有約22年水景設計及建造業工作經驗，其間於2006年11月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藍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在一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營銷經理。

藍先生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浩栢亞洲有限公司及佳藝創意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本集團數間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蘊樂先生，51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信息技術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24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王詠紅女士，45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

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女士擁有約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穎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31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物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現時為廊坊翔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隆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紅木城項目，該項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最大型房地產項目之一。在此之前，王女士亦於中國金融服務業取得工作經驗。王女士於2010年11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理學碩士(科技創業及創新)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44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自2014年10月至今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月起為莊皇集團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19)，現為其執行董事、集團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自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鄔先生從過往及目前出任該等職位累積超過2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於2018年9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自2010年7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自2018年9月起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偉雄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金融、會計及審計以及企業發展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更改名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14日起生效)(股份代號：264)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陳磊先生，32歲，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時為京東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彼擔任啟迪誠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啟迪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部總經理，該等公司各自為於中國從事私募基金管理之公司。彼擁有超過7年的中國私募基金管理經驗，負責成立基金、投資項目及投資後管理。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取得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

莊清凱先生，36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莊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制訂有效的財務政策及監控程序。彼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一直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湯秀慧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施工場地及辦公室活動、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員工管理。彼於2018年12月獲EU商學院(EU Business School)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7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市場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5年3月修畢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開辦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培訓課程。彼擁有超過10年辦公室行政經驗，曾參與多間購物商場固定裝置安裝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楊元宏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施工場地活動。楊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環境工程及能源管理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10年工程及建造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域高泳池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助理項目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公平審閱業務、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均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42至47頁，而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集團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無)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予以計算)約為58,972,000港元(2018年：約61,241,000港元)。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銀行借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效力。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經更新」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0.1%已發行股份及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小時限。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其後將考慮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股權相關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股權相關協議，亦不存在此類協議。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243,750,000 (附註2)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590,000 (附註2)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為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及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本集團客戶的私隱受到保護。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顧慮得到恰當及時的處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6.9%(2018年：95.8%)及86.5%(2018年：87.8%)。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1.0%(2018年：42.4%)，而計入採購額的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11.0%(2018年：38.9%)。

我們亦設有核准分判承建商名單，該等承建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擁有良好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記錄。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7.7%(2018年：33.1%)，而計入分包費的支付予最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約為42.4%(2018年：24.3%)。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關係

本集團重視員工這一人力資產，致力透過投入資源更新其水準、技能及知識，以有利於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大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子程先生自2018年5月16日起辭任董事。

與董事酬金有關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已從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更新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或其委任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及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終止協議為止，或董事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被本公司股東於其任何股東大會罷免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年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藍浩鈞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劉偉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浩鈞先生之間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與上述承諾相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 2019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8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增加10名中至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以配合其業務發展，額外員工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招募，以配合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正於澳門物色合適的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提升高空作業環境及改善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購買工具及設備約24,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選取其他工具及設備。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5.3</u>	<u>22.7</u>

由於外部業務環境挑戰加劇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本集團並未參考招股章程的披露按計劃時間框架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我們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照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方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

核數師

自上市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於2019年4月17日，德勤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同日，董事會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作為獨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進行審核。中審眾環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53,000港元(2018年：302,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於2019年7月11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19年6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 www.mazars.hk

致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27頁的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4及15(a)的收益及合約資產及負債之披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33,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0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貴集團通過參照合約工程完成的百分比，以迄今為止所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為基準，確認合約收入及營建管理服務的溢利。貴集團根據主要分判承包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貴集團的管理經驗估計總合約成本。

我們將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負債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估計建築合約總結果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時涉及大額款項及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收益及成本確認的內部控制；
- 抽樣進行以下行為以評估營建管理服務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之估計：
 - 核對合約總額與預算成本至有關建築合約或其他文件及已批准預算；
 - 透過與 貴集團負責項目預算的項目經理討論了解總合約成本的估算過程；
 - 經考慮 貴集團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並將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的最新報價與預算合約成本及實際合約成本進行比較，評估預算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 透過與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狀況及比較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與進度款項百分比，評估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從而確認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及
 - 核查完工百分比及合約收入的計算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 核對合約成本的金額與供應商發票等支持性文件以及進度付款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以評估得出合約工程之合約資產／負債的基準的適當性；及
- 抽樣檢查客戶於年結日後開具的付款憑證。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6及15(a)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披露以及附註25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之披露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按32,000,000港元及104,000,000港元列賬。

於釐定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於計及若干涉及估計及重大判斷的前瞻性資料後，根據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對個別結餘進行評估。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涉及大額款項及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理解管理層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基準及評估；
- 評估透過檢測管理層作出相關判斷所用資料而確認之減值的合理性，如抽樣檢測客戶所出具之付款證書或完成證書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就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參照客戶歷史可觀察違約率評估估計虧損率及檢查前瞻性資料內的結算歷史及變動；及
- 抽樣測試現金收款及銀行匯款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18/19年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17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董事是：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5,469	130,886
服務成本		(109,363)	(105,714)
毛利		26,106	25,172
其他收入	5	271	74
行政開支		(20,082)	(15,395)
上市開支		-	(4,373)
融資成本	6	(2,568)	(1,3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727	4,085
所得稅開支	10	(745)	(1,102)
年內溢利		2,982	2,983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82	2,98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23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1	91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4	2,647	2,650
		3,408	3,56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5	103,56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	79,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0,230	32,27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7,366	2,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3,446	28,094
		184,602	142,75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1,97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8	33,544	14,31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	47,173	24,950
融資租賃責任	20	–	277
應付所得稅		316	1,720
銀行透支—已擔保	17	4,669	7,705
		87,677	48,963
流動資產淨值		96,925	93,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333	97,3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9	1,993	1,993
資產淨值		98,340	95,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3,000	13,000
儲備		85,340	82,358
總權益		98,340	95,358

第57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藍浩鈞先生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37,344	(16,790)	15,069	35,62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83	2,98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供款及分銷					
資本化發行(附註22(i))	9,750	(9,750)	–	–	–
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22(ii))	3,250	61,750	–	–	6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48)	–	–	(8,24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總額	13,000	43,752	–	–	56,752
於2018年3月31日	13,000	81,096	(16,790)	18,052	95,358
於2018年4月1日	13,000	81,096	(16,790)	18,052	95,35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82	2,982
於2019年3月31日	13,000	81,096	(16,790)	21,034	98,340

附註：

(i) 本集團的其它儲備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如有)(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初步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所支付的對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3(a)	(3,915)	(39,408)
已付所得稅		(2,149)	(1,8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64)	(41,27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3	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存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33)	(2,733)
向員工墊款		-	(2,250)
解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4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26)	(4,601)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91,638	23,000
與本公司股份初步上市有關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	(8,248)
償還銀行借款		(69,415)	(9,650)
償還融資租賃		(277)	(549)
已付利息		(2,568)	(1,3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b)	19,378	68,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12)	22,288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89	(1,899)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8,777	20,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於2018年為香港九龍太子道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更改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自2018年7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8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指實體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已就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倘適用)：

(a)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事項的評估：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持有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需要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以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計量類別	於2018年 3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的計量分類	於2018年 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50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2,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94	攤銷成本	28,09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33	攤銷成本	2,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934	攤銷成本	31,934
		<u>65,411</u>		<u>65,411</u>

<附註>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原因是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不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調整為於2018年4月1日的累計溢利，原因是彼等認為於2018年3月31日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賬面值與其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公平值相若。

除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2018年4月1日之計量分類釐定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確認及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方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準則針對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確認及若干成本的範圍內建立一個全面框架。其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用戶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根據其過渡條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表列示，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獲應用，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於2019年3月31日之金額將會受到影響：

	倘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並未獲採納之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呈報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	-	103,560	103,5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117	(83,1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0,673	(20,443)	40,230
合約負債	-	(1,975)	(1,9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75)	1,975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為實體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倘實體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實體應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則實體應於客戶作出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處理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入法以估計截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3,117,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75,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證金約20,443,000港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壽保險政策之付款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同期編製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所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虧損乃予以悉數對銷。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相關控制權終止當日。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的權益內。承購人的非控股權益指現時之所有權權益，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承購人的資產淨值，該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按承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現時所有權工具的比例份額計量。是項計量選擇乃按收購基準作出。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類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是項非控股權益的業績有赤字差額，但全面收入總額仍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有關收益或虧損乃按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失去控制權當日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就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項乃按與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要求的相若基準入賬。於前任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以及前任附屬公司擁有的任何款項或結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以其他形式(倘適用)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於該實體面臨或有權就其參與該實體營運而獲得豐厚回報時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一個或多個控制要素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低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用於其營運狀況及地點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時於期內自損益扣除。

計提折舊撥備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文所載自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的累計減值虧損，並於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計算。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及分開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傢具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損益內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並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於且僅於(i)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其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彼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確認。相關應收賬款初步按彼等之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續)

金融資產分類的初步確認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征而定。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不會於彼等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報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主合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一項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並未與主合約分離開來。此外，混合合約整體乃就分類作出評估。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同時達致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薄過程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2)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金融資產同時達致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供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續)

(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或會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呈列權益工具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等權益工具並非為持作買賣亦並無由收購人於業務合併(就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或然對價。該分類乃按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權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毋須作出減值。除非股息明確表明可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無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的或然對價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另行規定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以公平值計值，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中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前提為其：

- (i) 大部分獲收購以於近期出售；
- (ii) 屬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有證據表明於初始確認時出現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
或
- (iii) 屬並非為融資擔保合約或並非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此行事，方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於2018年4月1日前應用

金融資產初步按彼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確認。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彼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為免息貸款的應收款項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期內至到期之有關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方法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或(倘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賬面值淨額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負債。

於且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責任未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金融負債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彼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人之或然對價的金融負債。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除非該應對措施可能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否則該等變動乃歸因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負債的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款項其後不會轉移至損益。利息開支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前提為其：

- (i) 大部分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其本身；
- (ii) 屬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有證據表明於初始確認時出現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屬並非為融資擔保合約或並非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僅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
- (ii) 彼等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並對金融負債進行管理，彼等的表現根據證明文件內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或
- (iii) 彼等涵蓋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此情況下，混合合約整體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屬明令禁止的情況除外。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中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其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租賃應收賬款、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金融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區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在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下列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下跌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對或可能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較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其他債務人確定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具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時，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本集團根據過往類似資產回收的經驗，有一項撇銷總賬面值的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收回大部分款項。然而，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額外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過往平均信貸期組合內遞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或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應用於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遞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遞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遞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遞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營建管理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隨時間確認，該收益乃按迄今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各報告期末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直接比例釐定。

顧問及保養服務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所應用實際輸入與估計總輸入比較之比例)計量履約責任完成滿意度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輸入數據與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以及本集團可使用以應用於該方法之可靠資料之間有直接關係。此外，僅於成本產生直至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時方確認收益。

輸入法內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指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消耗品、分包費、僱員及勞工成本以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涵蓋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因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撥資而獲得之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有別於損益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應計款項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有關利率(相等於訂立合約時，將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的一項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內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於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對價。

於2018年4月1日前應用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到之款項，則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付款到期前以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方式履約，則合約呈列為一項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一項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權獲得的無條件對價或僅為對價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段。

就單一合約或相關單一組合合約，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均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時間表，一般情況下，直至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時，付款方會到期或向客戶收取。然而，就該等交易而言，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此，合約資產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或收取付款後確認。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於合約資產內列賬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外匯換算

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列賬的項目使用相關事宜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匯換算採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相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按貨幣資產及負債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差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就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擁有不同於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外匯業務」)換算為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個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外匯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續)

- 有關出售外匯業務，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匯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包括外匯業務)，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的外匯業務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有關部分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外匯業務，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之分佔比例重新分配予該外匯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關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之分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以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扣除有關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大部分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相關借款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合法或推定責任時、於資源流出可體現出經濟利益將須用於履行責任時及於責任金額可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根據支出產生年度的相關撥備計提。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所計提的金額指預期將須用於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用於還款，惟僅於該還款很大程度上可予確認時，方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有任何跡象須作出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此外，本集團透過估計其可收回款項的方式每年對可用於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測試，而不論何時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有所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受限於先前期間已釐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以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的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租賃有關之發行在外的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應計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項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根據經不可估計或不獲許可項目調整之期內業績征收即期所得稅。該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資產收回或負債獲清償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信貸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家屬中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前提是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中的成員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適用於以下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股東(即意味著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為另一間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實體同時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保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第(a)(i)項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成員公司構成該集團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

該名人士的家屬近親指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將會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自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繫人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定期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並評估彼等的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綜合，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征，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或會進行綜合，前提為彼等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產生影響。彼等按持續基準及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估計。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前提是該修訂亦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營建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最新可用預算，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業績與建築工程完工比例，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收益及相關應佔利潤金額，其過程要求管理層作出最佳估算與判斷。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經計及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涉及管理最佳估計及判斷的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分包費)乃基於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釐定。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成本計，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適用多項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項估計涉及以本集團歷史資料、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為基準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2017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期間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758,000港元。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內呈列。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就水流循環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本集團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從外部客戶所行收入及分部收入	<u>132,733</u>	<u>2,700</u>	<u>36</u>	<u>135,469</u>
分部溢利	<u>24,764</u>	<u>1,331</u>	<u>11</u>	<u>26,106</u>
其他收入				271
行政開支				(20,082)
融資成本				<u>(2,5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從外部客戶所行收入及分部收入	<u>129,668</u>	<u>1,146</u>	<u>72</u>	<u>130,886</u>
分部溢利	<u>24,575</u>	<u>576</u>	<u>21</u>	25,172
其他收入				74
行政開支				(15,395)
上市開支				(4,373)
融資成本				<u>(1,3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36,036</u>	<u>-</u>	<u>-</u>	136,03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46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61</u>
綜合資產				<u>188,010</u>
負債				
分部負債	<u>31,993</u>	<u>-</u>	<u>-</u>	31,993
銀行借款				49,166
銀行透支				4,6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3,842</u>
綜合負債				<u>89,6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03,671	-	-	103,67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
綜合資產				146,314
負債				
分部負債	13,556	-	-	13,556
銀行借款				26,943
融資租賃責任				277
銀行透支				7,7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475
綜合負債				50,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	-	-	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	-	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	-	17
	<u>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u>	<u>顧問服務 千港元</u>	<u>保養服務 千港元</u>	<u>總計 千港元</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	-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	-	687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21,190	120,649
澳門	14,279	10,237
	<u>135,469</u>	<u>130,8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756	902
澳門	5	8
	761	91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17,162	114,892

4. 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32,733	129,668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2,700	1,146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36	72
	135,469	130,88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3	66
人壽保險保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8	8
	<u>271</u>	<u>74</u>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64	1,366
融資租賃利息	4	27
	<u>2,568</u>	<u>1,3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附註8)	3,993	3,8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835	9,819
酌情花紅	—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90	386
	17,318	14,032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9,716)	(7,177)
	7,602	6,855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650	700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107,969	105,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687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174	1,8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存貨的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39,903,000港元(2018年：約53,583,000港元)及約8,347,000港元(2018年：約6,607,000港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藍先生」)	-	1,818	-	18	1,836
吳蘊樂先生(「吳先生」)	-	720	-	18	738
王詠紅女士(「王女士」)	-	660	-	18	678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	180	-	-	-	180
莊金峰先生(附註ii)	22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180	-	-	-	180
劉偉雄先生	180	-	-	-	180
陳磊先生(附註i)	157	-	-	-	157
鄺子程先生(附註ii)	22	-	-	-	22
	741	3,198	-	54	3,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藍先生	-	1,818	-	18	1,836
吳先生	-	574	-	18	592
王女士	-	594	-	18	612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附註iii)	37	-	-	-	37
莊金峰先生	165	-	-	-	165
陳鏗亦先生(附註v)	90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165	-	-	-	165
鄺子程先生	165	-	-	-	165
劉偉雄先生(附註iii)	37	-	-	-	37
陳素芳女士(附註iv)	128	-	-	-	128
	<u>787</u>	<u>2,986</u>	<u>-</u>	<u>54</u>	<u>3,827</u>

附註：

- (i) 陳磊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分別辭任，於2018年5月16日生效。
- (iii) 劉偉雄先生及王蕊女士分別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素芳女士辭任，於2018年1月17日生效。
- (v) 非執行董事陳鏗亦先生辭任，於2017年10月15日生效。

藍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安排可令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u>5</u>	<u>5</u>

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00	1,800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u>2,136</u>	<u>1,836</u>

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2</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安排可令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48	965
澳門補充稅		
本年度	297	137
遞延稅項(附註21)		
	-	-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745	1,102

於2018年3月，香港法例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據此，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之本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元(「澳門元」)6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2018年：12%)徵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27</u>	<u>4,085</u>
16.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2018年：16.5%)	615	674
不可扣稅的開支	435	783
稅項豁免收入	(160)	(10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6	26
於另一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額	(111)	(87)
其他	<u>(80)</u>	<u>-</u>
所得稅開支	<u>745</u>	<u>1,102</u>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8年：16.5%)。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982</u>	<u>2,98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000,000</u>	<u>1,251,027,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	37	352	1,051	1,440
添置	—	—	97	60	157
折舊	—	(10)	(129)	(548)	(687)
於2018年3月31日	—	27	320	563	910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	27	320	563	910
添置	236	196	89	38	559
出售	—	—	—	(27)	(27)
折舊	(35)	(40)	(138)	(451)	(664)
撤銷	—	(17)	—	—	(17)
於2019年3月31日	201	166	271	123	761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6	51	771	2,854	3,682
累計折舊	(6)	(24)	(451)	(2,291)	(2,772)
賬面淨值	—	27	320	563	910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242	195	860	2,847	4,144
累計折舊	(41)	(29)	(589)	(2,724)	(3,383)
賬面淨值	201	166	271	123	761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約563,000港元包括就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約3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浩栢亞洲有限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藍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浩栢亞洲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浩栢亞洲需就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浩栢亞洲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的任何時間退保(如適用)，則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本集團將不會就保險保單於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始確認後維持不變。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以美元(「美元」)(為浩栢亞洲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保證利率	
		第一至三年	第四年及隨後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港元)	340,919美元(相當於約 2,659,000港元)	每年3.80%	每年2.25%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連同上文所述的保證利率釐定。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人壽保險保單付款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的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合約資產(負債)/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a) 合約資產(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405,22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2,164
減：進度款項	<u>(476,246)</u>
	81,142
應收保證金	<u>20,443</u>
	<u>101,585</u>
即：	
合約資產	103,560
合約負債	<u>(1,975)</u>
	<u>101,585</u>

於2019年3月31日，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為13,156,000港元，即應收保證金。剩餘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合約資產(負債)／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15(a) 合約資產(負債)(續)

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間合約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發生的增減產生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於2018年4月1日	
— 進行中的合約(附註15(b))	79,655
— 應收保證金(附註16(b))	9,968
轉至貿易應收賬款	(60,806)
收益確認	74,743
於2019年3月31日	103,560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	—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1,975)
於2019年3月31日	(1,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合約資產(負債)／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15(a) 合約資產(負債)(續)

於2019年3月31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的預期時間為一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之應收保證金為：

	2019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287
一年後	13,156
	<u>20,443</u>

15(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308,29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120,439</u>
	428,730
減：進度款項	<u>(349,075)</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79,655</u>

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證金約9,968,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a)	32,476	14,048
應收保證金	16(b)	-	9,968
向僱員墊款	16(c)	2,250	2,250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16(d)	647	7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7	5,249
		40,230	32,272

16(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1,161	12,449
31日至60日	7,303	212
超過60日	4,012	1,387
	32,476	14,048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7,303	212
超過30日	4,012	1,387
	11,315	1,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16(b)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

	2018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50
一年後	7,418
	<u>9,968</u>

應收保證金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附註15(a))。

16(c)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包括向以下執行董事墊款約1,250,000港元(2018年：約1,250,000港元)。

有關向執行董事墊款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之最高金額		未償還金額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吳先生	750	750	750	750	-
王女士	500	500	500	500	-
			<u>1,250</u>	<u>1,250</u>	<u>-</u>

向執行董事作出的墊款擬用作支付董事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相關提升課程或計劃。

16(d)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647,000港元(2018年：約757,000港元)為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18年：0.05%至0.1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17(a)	17,139	2,5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b)	227	227
短期定期存款	17(c)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6	8,094
銀行透支	17(d)	(4,669)	(7,705)
		36,143	23,122
減：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66)	(2,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e)	18,777	20,38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46	28,094
銀行透支		(4,669)	(7,705)
		18,777	20,389

17(a)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於2019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1.3%計息(2018年：年利率0.50%)。

17(b)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營建管理服務工程的擔保，而於2019年3月31日的當時市場年利率0.2%(2018年：介乎0.05%至0.10%)。

17(c) 短期定期貸款乃按介乎一天至三個月的浮動期間(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作出，並按有關短期定期貸款年利率0.65%(2018年：年利率0.65%)賺取利息。

17(d) 銀行透支按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的1.5%至1.75%(2018年：最優惠利率的1.5%至1.75%)計息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100,000港元(2018年：2,5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27,000港元(2018年：227,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續)

17(e)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澳門元	47	150
美元	21	8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702	11,8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842	2,475
	33,544	14,311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8,710	1,486
31日至60日	7,551	1,089
61日至90日	1,780	1,550
超過90日	11,661	7,711
	29,702	11,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	49,166	25,853
無抵押	-	1,090
	<u>49,166</u>	<u>26,943</u>

銀行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173	24,950
超過五年	1,993	1,993
	<u>49,166</u>	<u>26,943</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47,173)</u>	<u>(24,950)</u>
	<u>1,993</u>	<u>1,993</u>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993</u>	<u>1,993</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60	24,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5,08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6,326	-
五年以上	1,993	1,993
	<u>49,166</u>	<u>26,9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款(續)

除約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2018年：約1,993,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及約888,000港元(2018年：零)以英鎊(「英鎊」)列值外，所有餘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35%至5.88%(2018年：3.35%至5.7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計算。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39,506,000港元(2018年：約23,860,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3,139,000港元(2018年：約2,506,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55,000,000港元(2018年：37,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7,667,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2018年：零)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4,000,000港元(2018年：零)。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1,993,000港元(2018年：1,993,000港元)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作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1,09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5,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年利率為6.54%(2018年：6.54%)。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於一年內	-	281	-	277
未來融資支出	-	(4)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277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付的款項	-	-	-	(277)
於12個月後到期清付的款項	-	-	-	-

21. 遞延稅項

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81)	181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9	(39)	-
於2018年3月31日	(142)	142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47	(47)	-
於2019年3月31日	(95)	95	-

本集團有約2,528,000港元(2018年：約2,533,000港元)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約576,000港元(2018年：約861,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約1,952,000港元(2018年：約1,6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 2019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i)	974,990,000	9,749,9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ii)	325,000,000	3,25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9年3月31日		1,300,000,000	13,00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9,750,000港元資本化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97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ii) 於2017年5月26日，透過公開發售按0.20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3,25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的其餘所得款項61,7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3(a) 經營所用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7	4,085
折舊	664	687
利息開支	2,568	1,393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
利息收入	(263)	(74)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負債	(11,962)	-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8,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34)	(7,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9,233	(203)
經營所用現金	(3,915)	(39,408)

23(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2019年

	應計上市開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26,943	277	27,220
現金流量淨額	-	19,659	(281)	19,378
利息開支	-	2,564	4	2,568
於2019年3月31日	-	49,166	-	49,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23(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18年

	應計上市開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13,593	826	14,419
現金流量淨額	(8,248)	11,984	(576)	3,160
股份發行開支	8,248	–	–	8,248
利息開支	–	1,366	27	1,393
於2018年3月31日	–	26,943	277	27,220

2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98	2,986
董事袍金	741	787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4	54
	3,993	3,827

董事薪酬及向執行董事墊款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之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由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項目：

於2019年3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2,647	2,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0,166	–	40,16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66	–	17,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46	–	23,446
總計	80,978	2,647	83,625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544	33,544
銀行借款	49,166	49,166
銀行透支	4,669	4,669
總計	87,379	87,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18年3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0	2,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934	31,93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2,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4	28,094
總計	65,411	65,4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311	14,311
融資租賃責任	277	277
銀行借款	26,943	26,943
銀行透支	7,705	7,705
總計	49,236	49,236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採納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限制至最低水平，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在選擇對手方時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限制其面臨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及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廣泛的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約73% (2018年：約65%)及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約89%(2018年：約84%)。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總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約81%及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總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約99%。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參考各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待決仲裁/糾紛)具體估計的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於2019年3月31日概未確認虧損撥備。年內概無對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作出變動。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的賬面值約為1,59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原因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由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可全數收回。

於2018年3月31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泛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擁有低信貸風險，依據為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減值。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參考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的刊發資料，並根據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極低，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法定金融機構。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47	150
美元	<u>2,479</u>	<u>2,525</u>
負債		
英鎊	888	—
美元	<u>1,993</u>	<u>1,993</u>

由於本集團的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乃以美元及澳門元列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被視為重大。此外，一筆銀行借款以英鎊列值。董事認為，港元兌英鎊之匯率出現合理可能年度變動5%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故認為毋須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因此，並無呈報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0.5%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合理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0.5%(2018年：0.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58,000港元(2018年：約112,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因此，概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與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之規定。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條款為準。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推算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 應計開支	—	33,544	—	—	33,544	33,544
銀行透支	6.72	4,669	—	—	4,669	4,669
銀行借款	5.83	48,875	—	2,033	50,908	49,166
		<u>87,088</u>	<u>—</u>	<u>2,033</u>	<u>89,121</u>	<u>87,379</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 應計開支	—	14,311	—	—	14,311	14,311
銀行透支	6.72	7,705	—	—	7,705	7,705
銀行借款	5.57	23,928	1,061	2,033	27,022	26,943
		<u>45,944</u>	<u>1,061</u>	<u>2,033</u>	<u>49,038</u>	<u>48,959</u>
融資租賃責任	6.54	121	160	—	281	277
		<u>46,065</u>	<u>1,221</u>	<u>2,033</u>	<u>49,319</u>	<u>49,236</u>

倘浮息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一項給予銀行隨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項下應償還的金額劃分為「按要求償還或90日以內」類別。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我們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上述時間表償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90日以內	29,751	23,928
91日至1年	6,940	1,061
1至5年	12,184	–
5年以上	2,033	2,033
	50,908	27,022

26.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三層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14)	2,647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值釐定。

(b) 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66	2,733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647	757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7	2,650
	<u>20,660</u>	<u>6,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履約保證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2,148	1,928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概無要求任何履約保證。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處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5	1,357
第二年	543	1,276
	2,758	2,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344	37,344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113	2,3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89	7,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6	26,615
		34,628	36,897
淨資產		71,972	74,2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3,000	13,000
儲備	31(a)	58,972	61,241
權益總額		71,972	74,241

此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6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浩鈞先生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7,344	(15,403)	21,94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452)	(4,4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附註22(i))	(9,750)	—	(9,750)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2(ii))	61,750	—	61,75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248)	—	(8,24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3,752	—	43,752
於2018年3月31日	81,096	(19,855)	61,241
於2018年4月1日	81,096	(19,855)	61,24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269)	(2,269)
於2019年3月31日	81,096	(22,124)	58,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定額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19年	2018年	
<i>本公司直接持有</i>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6年1月1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Future P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本公司間接持有</i>					
Best Innovation Limited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香港
Best Innovation Limited	澳門， 2014年9月17日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澳門
浩栢亞洲	香港， 2006年11月3日	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香港
香港一品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香港
振興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3日	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香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35,469	130,886	109,450	90,905	57,153
毛利	26,106	25,172	27,454	23,641	14,427
除稅前溢利	3,727	4,085	2,729	11,808	8,9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82	2,983	814	9,609	6,726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8,010	146,314	70,335	50,879	39,999
總負債	(89,670)	(50,956)	(34,712)	(24,070)	(29,853)
資產淨值	98,340	95,358	35,623	26,809	10,146